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29号

关于开展2019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 2019 级同学：

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18〕169号）等文件，结合本科综合教务系统专业分流模块业务流程，2019级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分为**转专业（类）、缺额计划征集、专业类内分流**三个阶段依次完成。

一、转专业（类）阶段（5月11日—5月21日）

1. 5月11日下午下班前，各学院根据专业师生比（见附件1）、专业规划与就业质量，申报学院接收计划数，各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与接收条件。

2. 5月13日前，报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并发布各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与接收条件。

3. 5月14日9:00—5月17日24:00，学生根据各学院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与接收条件，登录教务系统（学生端）提交转专业（类）申请，限申请转1个专业（类）。

4. 5月18日9:00—5月21日24:00，各学院线上完成学生资格审查、考核录取、拟录取名单公示等工作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页上公示，一般为3个工作日。

二、缺额计划征集阶段（5月22日—5月27日）

1.5月22日,报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并发布学院专业(类)征集接收计划数与接收条件。

2.5月23日9:00-5月23日24:00,学生登录教务系统(学生端)提交专业(类)申请,限申请转1个征集专业(类)。

3.5月24日9:00-5月27日24:00,各学院线上完成学生资格审查、考核录取、拟录取名单公示等工作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页上公示,一般为3个工作日。

三、专业类内分流阶段(5月28日—6月3日)

1.5月28日9:00-5月29日24:00,2019级专业类学生(含第一、二阶段录取为专业类学生),登录教务系统(学生端)向专业类所在学院提交申请(每人限报专业类内1个专业);

2.5月30日9:00-6月3日24:00,各学院线上完成学生资格审查、考核录取、拟录取名单公示等工作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页上公示,一般为3个工作日。

以上三个阶段完成后,各学院于6月4日前将《学院2019级本科生专业分流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3)报送教务处综合科,纸质版需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盖学院公章,电子版发913377833@qq.com。6月5日前,教务处汇总各学院2019级本科生专业分流信息,报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,通过后及时调整教务系统与教育部学信网的学籍信息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各学院要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,要根据专业师生比(见:附件1)、专业规划与就业质量,申报填写《学院接收计划数,各专业(类)接收计划数与接收条件》(见附件2),并连同工作小组名单于5月11

日（周一）下午下班前报送教务处综合科，纸质版需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组长签字、盖学院公章，电子版发 913377833@qq.com。

2. 各学院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，确保 2019 级本科学生及时了解学校专业分流相关信息，按时登录教务系统（学生端）填写并提交专业分流志愿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确认工作。

3. 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3〕131号）文件，2019 级新生校长奖学金获得者，在学校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内，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自主选择转入专业（类），不计入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。

4. 针对数学基础不好的学生，可以结合个人意愿和学院接收能力，转入不学数学的相关专业。

专业分流期间，若有任何问题，可以拨打教务处综合科电话：0552-3178377。

附件：1. 各学院师生比信息统计表

2. 学院接收计划数、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数及接收条件信息表

3. 学院 2019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学生信息汇总表

4. 2019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教务系统操作手册（学生用）

